

行政复议决定书

越秀府行复〔2020〕77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13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郭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4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举报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已于2020年11月19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4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回复结果。

申请人称：本人向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然后该部门在2020年6月28日对该经营者列入异常，称找不到人。然后该部门又在2020年7月10日对该商家的违法情况进行了查处并且罚款了。那么我想请问，该部门在6月28日已经明确讲了找不到人，然后你半个月后又找到他了并对他进行了处罚罚款，两者之间是不是很矛盾。敷衍包庇商家不作为，回复找不到人之后，

还可以对商家罚款，说明该部门是找得到商家。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告知书错误，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予撤销。为此，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分别于2020年5月3日、2020年6月11日、2020年7月6日向被申请人举报广州 XX 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均进行了答复。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2日再次收到申请人郭某的举报，称广州 XX 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被申请人曾于2020年6月22日对广州市越秀区 X 路 X 号自编 X 房的广州 XX 科技有限公司（即“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人在广州市越秀区 X 路 X 号 X 自编 X 房经营，现场大门锁闭，内无任何设施。广州市越秀区 X 路 X 号之一 XX 物业管理公司工作人员陪同被申请人开展现场检查。另查，广州市 YY 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 XX 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司没有发生任何租赁管理”的证明。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8日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鉴于申请人多次举报投诉的对象为同一被举报人，且被申请人已于2020年6月28日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此，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4日告知申请人被举报人已不在注册登记地址经营，并且被被申请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综上，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答复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申请人分别于2020年5月3日、2020年6月11日、2020年7月6日向被申请人举报广州 XX 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均进行了答复。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2日再次收到申请人郭某的举报，于2020年11月4日告知申请人被举报人已不在注册登记地址经营，并且被被申请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29日对被举报人予以立案调查，因机构改革部门调整，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10日对被举报人广州 XX 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越市监食处字〔2020〕X号），上述案件于2017年立案调查，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28日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二者并不矛盾。综上，鉴于被举报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被申请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4日在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将不予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

本府查明：2020年6月22日，被申请人根据广州 XX 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对广州市越秀区 X 路 X 号 X 自编 X 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该公司在该地址经营，现场大门锁闭，内无任何设施。同日，广州市 YY 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载明：广州 XX 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司没有发生任何租赁管理。2020年6月28日，被申请人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0年11月4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广州 XX 科技有限公司，举报内容载明：本人经过发现该产品（商品/服

务名称：台湾 5 代雅天俚肝胆肠排净化酵素套餐美容）标签不符合规定，然后据报道生产商明确讲明了不是他们生产的，并没有和广州市 XX 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任何合同，所以该公司所销售产品是无证生产。被申请人收到上述举报后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告知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原因载明：“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我局执法人员到广州市越秀区 X 路 X 号 X 自编 X 房进行检查，没有发现广州 XX 科技有限公司在注册登记地址经营。列入实地查无，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另查，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就该公司在 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经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牛樟芝”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越市监食处字〔2020〕X 号）。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越市监食处字〔2020〕X 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全国 12315 平台系统截图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享有处理有关举报事项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对申请人举报不予立案，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越市监食处字〔2020〕X号）与其将广州XX科技有限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不矛盾。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4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举报答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4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举报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2月23日